

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作为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18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，公司对2018年6月底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，依据合理，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，对于涉及关联交易的减值计提，关联董事表决时进行了回避，董事会决策程序规范，符合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，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。建议公司建立应收账款催缴责任机制，责成相关部门及责任人按合同约定定期负责追缴；对已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，要定期进行分析评估，并按“账销案存”要求，建立专门档案并进行专项管理。

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唐富馨、谢满林、杜晓荣

2018年8月24日